

2018 年龙川县委党校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 主要职责

贯彻宣讲十九大精神，不断创新教学教研平台，宣传党的新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与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党委等部门，加强全县党员干部培训、轮训工作，办好各种培训班。加强内部管理，其一派理论教员到中央、省、市级党校学习培训，专题学习。其次打造教学教研平台二个（本县佗城镇枫深村一个，深圳市宝安区一个）。其三加大办公教学设施硬件建设，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精准扶贫和维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龙川县委党校是县委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部门。依据龙机编〔2002〕13号文件定编人数17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治教研室、经济教研室、培训中心、科技信息室等6个股室。设常务副校长1名，副校长2名。现有事业编制17人，离退休5人（离休1人）。另有后勤核拨人员19人，其中在职2人，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296.7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皆为财政拨款收入。今年部门支出预算 296.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49 万元（含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化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29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296.7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6.99 万元，增长 10%。增加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离休费调资，在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增加的因素。

三 “三公” 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与上年对比持平。其中：1. 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未作安排。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去年持平，没有增减。计划兄弟党校学习调研 21 批次，有关部门工作沟通 29 批次，计划

接待 500 人次。3. 今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去年持平，没有增减。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年审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61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变动，交通补贴人数增加了 1 人，比去年增加 0.7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8.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见表也概算到了机关运行经费科目。

五、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18 年, 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不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

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中共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 12 月 27 日